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徵才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 3 個月以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伍、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陸、錄取標準：一、書面審查 70%(學經歷、證照)。
二、客語相關證照 30%。

柒、甄選時間：**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臺中市東勢區正一街 2 號)

捌、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一)。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 六、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0 日 16 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辦公室(42353 臺中市東勢區正一街 2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4-25875115 轉 28。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